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武警准格尔中队室内训练馆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准格尔旗公安局

施工单位（乙方）：内蒙古天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HUAWEI P40 Pro 5G
Ultra Vision LEICA Quad Camera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 工 合 同

甲方：准格尔旗公安局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乙方：内蒙古天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狮城西街北 36 号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警准格尔中队室内训练馆项目。

2. 工程地点：准格尔旗大路镇东孔兑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武警准格尔中队室内训练馆项目。

5. 工程承包范围：基础主体、钢结构、二次结构、电、断桥铝窗户、金属纱窗、肯德基门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武警准格尔中队室内训练馆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竣工图和结算书。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7.1 万元，大写：壹佰零柒万壹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按照完成工程量进度支付 85%，竣工验收第三方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到审核价的 100%。

五、交货安装

开工时间：2023 年 5 月 日

竣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建筑安装工程)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及规范要求标准。

七、包装

本项目不存在包装。

八、运输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2



十、验收

(一) 乙方完工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 (如有) 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工程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7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工建筑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 已建成工程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绝验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维修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预算清单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工、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



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违约责任及安全责任

1、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拆除后重建，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承担在履行合同期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后果，甲方概不负责；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甲方有权视情况而提出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了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给农民工发放工资，如拖延支付克扣工人工资，给甲方造成不良的后果，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注：违约金的上限为中标价的 2%），乙方为农民工购买工伤保险。

4. 甲方按项目进度支付工程款，第三方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审计价的 100%，如 30 日内未支付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

2. 竣工验收后 2 年为质保期，屋面防水质保期 5 年。



十六、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单位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乙方：（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6 日



樊文才

5

